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基於簡政便民目標及採認實務需求，參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方向，增加修業時間計算之彈性；另為保障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權益，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歷採認流程，以利民眾在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歷採認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組織調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修業時間之採計方式，並參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增加修業時間計算彈性。(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修正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不予採認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p> <p>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p> <p>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p> <p>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p> <p>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p> | <p>一、本條規範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停留大陸地區修業須達一定時間，且該停留時間得予累計，與「期間」指特定期日間之時段有別，亦與「期限」以特定期日屆至或屆滿作為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之概念不同，爰將第三款「修業期限」修正為「修業時間」。</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               |
|--|--|---------------|
| <p>業<u>時間</u>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p>  | <p>業<u>期限</u>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p>  |               |
| <p>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p>一、臺灣地區人民。</p> <p>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p> | <p>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p>一、臺灣地區人民。</p> <p>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p>   | <p>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p>  |  |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u>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u>；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學歷</u>：</p> <p>(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三、<u>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u>：</p> <p>(一) 肄業：</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p>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p>(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u>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u>】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u>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u>：</p> <p>(一) 肄業：</p> <p>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p> | <p>一、現行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歷與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相同，須至大陸各地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造成新住民及其子女、部分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便。依據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為擴大照顧新住民權益，符應新住民團體對簡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之期待，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用途之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簡化為申請人持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如有疑慮，可另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大學協助查察。基於放寬政策之衡平性考量，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大陸地區國民中小</p> |

|   |  |   |
|---|--|---|
| <p>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 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畢業證(明)書。</li> <li>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li> <li>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li> <li>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li> </ol>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li> <li>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ol>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p> | <p>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 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畢業證(明)書。</li> <li>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li> <li>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li> <li>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li> </ol>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li> <li>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ol>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p> | <p>學學歷採認亦比照其他地區併同放寬，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其餘款次順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未包括學位證(明)書，與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範圍不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歷證件」文字。</li> <li>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li> <li>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li> <li>五、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分別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亦得準用本次修正簡化之學歷採認程序。</li> </ol> |
|---|--|---|

|   |  |  |
|---|--|--|
| <p>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p>   | <p>應檢具居留證。</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p>  |  |
| <p>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u>第三款</u>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p> | <p>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p> | <p>一、配合組織調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款次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八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p>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 <p>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 <p>本條未修正。</p>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

|   |   |  |
|---|---|--|
| <p>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 <p>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  |
| <p>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u>修業時間</u>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u>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u>，規定如下：</p> <p><u>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u>，<u>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u>。</p> <p><u>二、持專科學歷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u>。</p> <p><u>三、持學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u>。</p> <p><u>四、持碩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u>。</p> <p><u>五、持博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u>。</p> <p><u>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u>。</p> <p><u>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u>，<u>累計在</u></p> | <p>第七條 大陸地區<u>高等</u>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p> <p><u>一、持專科學歷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u>。</p> <p><u>二、持學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u>。</p> <p><u>三、持碩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u>。</p> <p><u>四、持博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u>。</p> <p><u>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u>。</p> <p><u>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u>，<u>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u>。</p> <p><u>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u></p> | <p>一、第一項新增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以資明確，並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體例修正。</p> <p>二、為釐清實務上修業時間之採認疑義，增加修業時間計算彈性，爰參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鑒於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學權益，爰增列第四項有關其修業時間得由受理學校視情況酌減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

|   |   |  |
|---|---|--|
| <p><u>當地學校修業時間</u>至少應滿十六個月。</p> <p><u>前項修業時間</u>，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p> <p><u>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u>，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p> <p><u>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u>，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p> | <p><u>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u>，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p> <p>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u>前二項修業期間</u>，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p> |  |
| <p>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 <p>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p>  |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第一項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因應兩岸學制差異產生之修業時間計算疑義，並維護民眾在</p> |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

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臺升學權益，爰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七項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使修業時間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民眾得以在臺升學，並基於大陸高等學歷採認係由本部辦理，與國外學歷及香港澳門學歷採認由學校辦理性質不同，仍須提供錄取證明並經本部查驗。

四、為解決學生因參加大陸地區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學程或國際交換學生方案，導致修業時間無法計算之問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之修業時間計算規定。

|   |  |   |
|---|--|---|
| <p><u>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br/>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br/>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br/>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br/>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br/>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br/>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br/>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br/>業時間。</u></p>  |  |   |
| <p>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li> <li>二、採函授方式取得。</li> <li>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li> <li>四、在分校就讀。</li> <li>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li> <li>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li> <li>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li> <li>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u>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u></li> </ol> | <p>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u>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li> <li>二、採函授或<u>遠距</u>方式教學。</li> <li>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li> <li>四、在分校就讀。</li> <li>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li> <li>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li> <li>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li> <li>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li> <li>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不予採認之情形，考量香港及澳門各學制辦學情形，以及歷年實務上相關申請案件之受理經驗，並參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條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七條之體例酌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二款遠距方式，移列第十四款，明定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不予採認。</li> <li>（二）第八款配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但書，以資明確。</li> <li>（三）增訂第九款以參加各類研習班，包括語文或職業訓練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不予採認。</li> <li>（四）增訂第十款，明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且未經就讀學校授予碩士學位者，</li> </ol> </li> </ol> |

|  |  |  |
|--|--|--|
| <p>者，不在此限。</p> <p><u>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u></p> <p><u>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u></p> <p><u>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u></p> <p><u>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u></p> <p><u>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u></p> <p><u>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u></p> |  | <p>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不予採認。</p> <p>(五)增訂第十一款，明定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不予採認。</p> <p>(六)增訂第十二款，名(榮)譽博士係因學術成就或對國家和社會所作出之貢獻而授予之榮譽學位，不屬於學歷學位，爰明定名(榮)譽博士學位，不予採認。</p> <p>(七)增訂第十三款，明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予採認。</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p>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p>   | <p>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p>   | <p>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p> <p>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p> |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p> <p>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與第八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應併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又修正條文第八條所新增之第二項情形係純為增加就學用途之修業時間彈性規定，與本條之學歷甄試包括就業用途顯有區隔，爰再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明定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參加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